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06號

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連恭賢

相對人 臧嘉琳

監護人 周金鳳

相對人 阮國安

方羿婷

阮國康

相對人 臧凱希

法定代理人 蘇氏碧順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案外人臧陳足於民國101年3月16日以其所有  
02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台幣  
03 （下同）6,3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  
04 日為民國131年3月14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  
05 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案外人臧陳足於民國114年6月  
06 15日死亡，相對人為其繼承人。

07 三、嗣案外人臧陳足於民國101年3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2筆3,00  
08 0,000元，2,30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  
09 按契約之約定計算。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191,  
10 268元、913,3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  
1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  
12 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影本各1件為證。

13 四、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7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  
1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0 鳳山簡易庭

21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22 附表：不動產標示

23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前鎮	憲德	一	825-27		62	全部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1250	憲德段一小段825-27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	一層：25.21 二層：25.21	陽台：17.8 平台：5.93	全部		

(續上頁)

01

				三層：37.16	花台：1.64		
		民豐街26號		四層：37.16			
				五層：20.54			
				騎樓：11.12			
				合計：156.4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